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2)	392,662	2,662,780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9,505,894)	79,440,722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21,849,356)	(14,329,885)
其他營運收入	(2)	1,121,58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0,3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997,108)	(6,621,765)
經營(虧損)溢利		(47,838,108)	58,931,527
財務費用	(4)	(209,615)	(163,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047,723)	58,768,321
稅項	(5)	-	-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	(48,047,723)	58,768,321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8,047,723)</u>	<u>58,768,321</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0.629)	2.376
基本及攤薄		<u>(0.629)</u>	<u>2.3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67,539</u>	<u>1,823,423</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9)	273,404,424	208,446,05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202	363,0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04,498</u>	<u>4,349,632</u>
		<u>286,901,124</u>	<u>213,158,75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060,160</u>	<u>2,70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840,964</u>	<u>210,455,524</u>
資產淨值		<u><u>286,508,503</u></u>	<u><u>212,278,94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43,109,384	117,420,874
儲備		<u>143,399,119</u>	<u>94,858,073</u>
權益總額		<u><u>286,508,503</u></u>	<u><u>212,278,947</u></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須作出之披露程度，並免除重新磋商貸款先前須作出之披露。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一間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須分析。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安排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無條件權利給放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文（「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文」）之定期貸款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有合約性質之現金流為目的，而有合約性質之現金流只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期末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改變與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相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損益方面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納，並且應用此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當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財務資產於整個期間內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先前已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來自於財務機構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392,662</u>	<u>2,662,778</u>
	<u><b>392,662</b></u>	<u><b>2,662,780</b></u>
其他營運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74,5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5,069	-
雜項收入	<u>562,017</u>	<u>-</u>
	<u><b>1,121,588</b></u>	<u><b>-</b></u>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溢利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溢利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以下為根據各相關投資所在市場位置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利息收入	-	2	-	-
已收股息	<u>188,500</u>	<u>1,308,526</u>	<u>204,162</u>	<u>1,354,252</u>
	<u><b>188,500</b></u>	<u><b>1,308,528</b></u>	<u><b>204,162</b></u>	<u><b>1,354,252</b></u>
其他資料：				
指定非流動資產	1,667,539	1,823,4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u>323,733</u>	<u>1,970,904</u>	<u>-</u>	<u>-</u>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209,615</u>	<u>163,206</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故無須就香港產生之二零零九年溢利繳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12,870,739港元（二零零九年：464,546,184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確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6.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85,000	175,000
投資管理費	480,000	4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686	302,002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9,505,894	158,147,51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993,930	16,226,096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864,000	405,290
股份付款	1,275,478	—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202,000	3,614,4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600	85,544
	<u>4,144,574</u>	<u>1,896,211</u>
並經計入：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37,588,236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4,144,574</u>	<u>1,896,211</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8,047,723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內溢利淨額58,768,321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42,867股（二零零九年（經調整）：24,731,837股）而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248,096,366	198,696,127
海外上市	<u>3,767,273</u>	<u>3,053,712</u>
	251,863,639	201,749,839
非上市	<u>21,540,785</u>	<u>6,696,211</u>
	<u><b>273,404,424</b></u>	<u><b>208,446,050</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市值	<u><b>251,863,639</b></u>	<u><b>201,749,839</b></u>

##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	<u><b>1,000,00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507,286	—	51,650,729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300,000,000	—	30,0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u>357,701,457</u>	—	<u>35,770,1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4,208,743	—	117,420,874
股本削減	a (1,174,208,743)	1,174,208,743	(93,936,700)
股份合併（五合一）	a 234,841,748	(1,174,208,743)	—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b 41,330,145	—	4,133,015
供股	c 1,104,687,572	—	110,468,75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u>d 50,234,378</u>	—	<u>5,023,43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431,093,843</b></u>	—	<u><b>143,109,384</b></u>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開曼時間），法院批准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上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待股本削減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6,330,145份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0.33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16,330,145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轉換為16,330,1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0.17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2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轉換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合共41,330,14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價為9,927,939港元，其中4,133,015港元入賬至股本及餘額5,794,924港元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1,275,478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及合共7,070,402港元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 (c)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文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1,104,687,572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成功申請之人士。
-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10港元發行及配發50,234,3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廣泛行業之公司，包括銀行、投資控股、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及銷售攝影配件、公共交通、玩具、採砂、保健及中國人參產品、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黃金及金屬開採、發電、紡織品加工服務、製造高檔皮草、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保健系統、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等。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9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663,000港元減少85.24%。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048,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58,768,000港元。由溢利變為虧損狀況主要由於金融海嘯所導致之上市股份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88,568,663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為1,667,539港元及286,901,124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03,227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60,160港元，此乃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應計開支較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286,508,503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278,947港元增加34.97%。

### 展望

全球經濟於發生金融海嘯後逐漸復甦。然而，主要大國已不再如金融海嘯時般同心協力。受各國政治目的所主導，世界明顯地被分為兩大陣營—以美國為代表的已發展國家繼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將利率下調以減輕借款人之負擔及刺激通脹，以期促進國內消費並最終增創就業；另一方面，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國家已提高其利率以壓制通脹，並收緊貨幣供應。

美國經濟因金融海嘯而嚴重受創，其失業率達10%，且國內消費萎縮及不斷有公司破產。奧巴馬政府傾向於選擇量化寬鬆政策以挽救經濟。量化寬鬆政策可能有若干短期正面效應，例如失業率已略為下降至約9.2%；公司盈利高於預期及製造業正呈現逐漸向好之跡象。然而，問題是該等效應是否能於未來持續？此外，過量貨幣供應的弊端已開始浮現。熱錢幾乎將商品市場、股市及樓市（於新興市場）的價格全面推高。因此，若干地區之食品價格已急劇上漲。眾所周知，此乃如埃及與利比亞等若干中東國家及北非國家之政治及社會動盪的主要原因。

美國經濟遲早將面對通脹壓力。例如，油價已攀升至每桶100美元，致使消費者減少於其他消費品的消費。與美聯儲聲稱的通脹會很快受到控制不同，我們認為，美國通脹可能會有失控的風險。長遠而言，過量貨幣供應可能會造成另一個更大危機，例如，倘美聯儲終止量化寬鬆政策，而美國無法物色新買家購買其政府債券，則利率將大幅飆升。鑑於美國之巨額國債及市政府債務，倘奧巴馬希望在二零一二年之總統大選中成功連任，相信此肯定並非奧巴馬政府預期出現的局面。從技術層面而言，由於美國政府的債務極為龐大，償付利息已極傷腦筋，更枉論如何償還債務，故美國政府在某程度上已破產。目前，美國仍採用再融資方式滾轉債務。此舉很明顯並不會令債務減少，而反然令其增加。倘超過債務上限且無人願意再購買美國政府債券將如何？在商業市場，將會出現債務重組或扣減。我們並不知道此情景會否出現，但可能性一直存在，因為以美元作為結算貨幣的地位及需求正受到歐元及不斷升值的人民幣的挑戰。

總而言之，美國經濟的復甦基礎並不牢固，最壞情況仍未來臨。我們依然認為，美國債券市場可能是最後一個爆破的泡沫，並將導致美國經濟再次陷入衰退，而利率將不可避免地上升。

在中國，形勢截然不同。中央政府現正受到普羅大眾不滿情緒的壓力，尤其為有關通脹壓力及持續高企的樓價問題。

因此，中央政府倡議提高工人工資及下調個人所得稅，以令民眾可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消費。此舉將有助刺激國內消費及彌補產量短缺的空間。此外，中央政府計劃為低收入社群興建1,000萬間之大量公共房屋。於出現「茉莉花革命」時，中央政府之決心已進一步加強。社會穩定成為第十一個五年經濟計劃的首要工作。去年實施的加息及調高存款準備金比率的政策之目的乃為收緊美國及歐洲國家的量化寬鬆政策所造成的大量熱錢湧入。同時，該等措施亦旨在控制及管理國內經濟的預期通脹。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已採取恰當措施及政策，可令國內經濟及企業在可見未來繼續可持續增長。

香港受美國及中國政策雙方面的影響，而我們正可左右逢源，一方面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提供相對廉價及充裕的貨幣供應，令借貸利率繼續維持在低水平，而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則可令本地企業受惠並增加收入及盈利。雖然我們已因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上漲而開始感受通脹壓力，但我們預期本地經濟將繼續從中國的持續增長中受惠，可令我們抗衡正在上升之利率。儘管金融市場受近期日本發生的慘烈地震、海嘯及隨後的輻射洩漏事故的影響而出現短期波動，但我們對未來前景仍審慎樂觀。

董事會將會繼續物色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投資機會，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271,904,424港元（二零零九年：206,946,050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八名員工，本年度有關薪酬約為2,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任何證券。

##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於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時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董事建議，為進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i)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已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310,938港元，分為約143,109,384股經調整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radfordcap.etnet.com.hk>）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蔡家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